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召开的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余明先生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551,268,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5%。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4 人，代表股数 544,959,847 股，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 13 名，代表股数 6,308,560 股。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包括董事候选人）、监事（包括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上述四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荀晓莉

荀晓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od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